



## Qunxing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8)  
(「該公司」)

### 有關暫停買賣的近期發展更新

本公告乃由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該公司謹此知會該公司股東有關暫停買賣股份的近期發展更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該公司收到聯交所傳真信函，通知該公司聯交所打算運用其權力，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 6.10 條刊發公告，刊發有關啟動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4)條，以該公司或其業務不再適合上市為由，決定啟動取消該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

聯交所作出決定時考慮了各項因數，其中包括：

1. 鑑於審計問題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調查結果，引發證監會指示暫停該公司股票的所有交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交易所通告）及其對該公司所進行之法律訴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告所載），指控該公司財務報表或記錄於重要事項的準確性及可信性存在嚴重問題、其管理層之誠信問題，以及缺乏一個監控其財務、營運及合規事宜之良好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其資產及股東之利益。

儘管停牌期延長，該公司之現任管理層仍未處理（及沒有跡象會採取適當步驟）解決該等問題。

2. 該公司持續不遵守投資者《上市規則》之規定，定期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公司的財務信息。該公司自刊發二零一三年年終業績後，便一直沒有遵守《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報表的持續責任。
3. 由於仍未能解決審計時所發現的問題及刊發財務報表，導致該公司停牌持續較長時間。聯交所認為該公司沒有採取適當行動解決問題以恢復股份買賣，令投資者不能合理地進入市場及妨礙市場正常運作，剝奪股東在市場上買賣股份及／或變現投資的權利。

4. 根據第 13.24 條，該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致使該公司股份得以繼續上市。

聯交所要求該公司於其刊發公告日的一個月內，即暫擬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五日前，就其不適合上市的事項作出補救，否則聯交所可能著手取消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該公司之股東及投資者相關事宜的進展。

代表  
群星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兼經理人)  
沈仁諾  
霍義禹  
包卓能  
接管人兼經理人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郭光泉先生（主席）及楊立全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良永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 8(1)條發出指令，指示聯交所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股份的一切交易。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